

股票代码：688690

股票简称：纳微科技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完成上述程序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 6,000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生物层析介质及功能性微球生产项目	65,776.6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86,776.60	71,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0、公司积极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2、公司本次发行前，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其中，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0,793.6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总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20,500.00	20,473.71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2,035.30
补充流动资金	7,293.61	7,383.66

公司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已经结项，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正处于投入过程中。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9,380.2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13、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4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8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8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23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五、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2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2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2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28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9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29
二、技术风险	30
三、经营风险	31
四、财务风险	3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3
六、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4
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5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公司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8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38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38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39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9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1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2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43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4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纳微科技	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 688690
深圳纳微	指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股东
南通纳微	指	南通纳微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赛谱仪器	指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Rilas Technologies	指	RILAS TECHNOLOGIES INC，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福立仪器	指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Cytiva	指	美国思拓凡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江必旺（BIWANG JACK JIANG）以及陈荣姬（RONGJI CHEN），两人系夫妻关系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本次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的发行期首日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生物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十五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纳米微球	指	直径在纳米和微米尺度范围的球型粒子
功能性微球	指	通过对粒径分布、孔径结构、表面性质及功能基团进行精准设计和调控，综合微球制备、表面处理及功能化修饰等技术手段，使其获得特定结构特征、表面性质和功能性应用，属于生物制药分离纯化、药物合成、分析检测、体外诊断、净化吸附或其他工业领域的关键基础材料
色谱填料/层析介质	指	具有纳米孔道结构的功能性微球材料，可满足色谱/层析分离纯化的要求，是色谱/层析技术的核心；在生物大分子分离纯化领域，业界习惯使用“层析介质”作为名称；在小分子分离纯化和分析检测领域，习惯使用“色谱填料”作为名称
固相合成载体	指	固相合成工艺中的核心固体支撑材料，通常通过连接基团将反应物分子以共价方式固定于载体之上，使目标分子能够在固相界面上逐步完成合成。相较于液相合成，固相合成载体有助于简化各步反应后的分离操作，提高工艺效率和自动化适配性，因此已成为多肽、寡核苷酸等生物药及部分小分子化合物合成的重要基础材料
聚合物微球	指	以交联聚苯乙烯、聚丙烯酸酯、酚醛树脂等高分子材料为主要基质制备的球形功能微粒，可含无机复合组分，具备粒径均一、孔径可控、表面可功能化等特点
多肽合成载体微球	指	采用微球为介质，偶联linker引入氯甲基、羟基、氨基等活性位点的固相合成载体，主要用于为多肽链的逐步延伸提供固相支撑，实现高效、自动化的多肽固相合成
碳微球	指	以酚醛树脂等聚合物微球为前驱体，通过碳化及结构调控等工艺制备而成的碳基功能材料，具有粒径分布均一、高比表面积、表面化学性质可调等特点，在吸附分离及纯化领域表现出良好性能。该类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气体净化及试剂纯化等场景，并依托其结构可控及表面功能化优势，逐步向更多领域拓展
间隔物微球	指	用于精准控制LCD盒厚，起到支撑上下玻璃基板作用的高度均一的微球材料
蛋白纯化系统	指	又称“蛋白层析系统”，从细胞或溶液中提取蛋白质后，在保持蛋白质生物活性的同时去除其杂质的仪器
分离纯化	指	从多组分混合物中获取单一组分物质的过程（生物制药领域中，指反应完毕的细胞培养液经由高性能纳米微球组成的多种层析介质抓取捕获后，获得目标抗体蛋白的过程）
药物合成	指	通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方式制备目标药物分子或其中间体的过程；其中，多肽合成通常指氨基酸单体在固相载体上按既定序列逐步偶联形成多肽链的过程，小核酸合成通常指核苷酸单体在固相载体上按既定序列逐步偶联形成寡核苷酸链的过程

生物药	指	利用微生物、细胞或生物组织等生物体系，通过生物技术手段生产的药物，主要包括抗体药物、多肽类药物、小核酸药物、重组蛋白药物、疫苗、血制品等，具有结构复杂、作用机制特异性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及感染性疾病等治疗领域。生物药需经过严格的工艺优化、质量控制及安全性评价，具有高特异性、高生物活性的核心特点，是现代生物医药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临床各类疾病的诊疗领域
多肽药物	指	用“短链氨基酸”做成的药物，是介于小分子与蛋白之间的重要药物类型，以高特异性、中等分子量、需改造延长半衰期为特征，在代谢疾病（GLP-1）、内分泌、抗感染、罕见病等领域增长较快
生物制药上游	指	生物药物从起始原料或模板出发，经过表达或合成获得目标产物所需的配套技术与设备、耗材体系，涵盖生物反应（细胞培养与发酵）、药物合成、分离纯化、过滤澄清、浓缩脱盐及制剂前处理等核心环节
粒径	指	颗粒（微球等）的直径
孔径	指	物体（微球等）表面上孔的直径
小分子	指	有机化合物、天然产物、抗生素、多肽等分子量小的物质
大分子	指	蛋白、抗体、疫苗、病毒等分子量大、结构复杂的生物分子

注：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uzhou Nanomicro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纳微科技
证券代码	688690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22 日
A 股上市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江必旺
注册资本	40,381.4765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
邮政编码	215123
联系电话	0512-62956018
联系传真	0512-62956018
公司网址	http://www.nanomicro.com
电子邮箱	ir@nanomicro.com
经营范围	生产聚苯乙烯微球、聚丙烯酸酯微球、硅胶微球和色谱柱，研究开发用于粉体材料、色谱填料、高效分离纯化介质、高分子微球材料、平板显示原材料的各类微球，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提供与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相关的培训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开发；生物材料技术研发；生物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材料制造；生物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

1、以生物药为代表的下游市场景气程度高，生物制药上游产品市场空间持续扩容，行业增速处于较高水平

依托于研发投入的积累、生物学技术的突破以及生物药在慢性病防治等领域突出的临床效果，近年来生物药市场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全球生物药在需求增长和技术进步等诸多因素的推动下，预计 2025 年增长至 5,301 亿美元，2020-2025 年复合增速达 12.20%，远超同期化学药的 5 年复合增速 2.80%。随着中国经济和医疗需求的增长，中国生物药市场发展迅速，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预计 2025 年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达到人民币 8,116 亿元，2020 年至 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8.6%，发展势头强劲。

色谱填料/层析介质作为生物制药上游关键材料，核心作用是实现生物药原料中有效成分与杂质的精准分离，其性能直接影响药品的纯度、收率，以及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可重复性。因此，色谱填料/层析介质等生物制药上游关键材料在生物制药涉及的工艺硬件及耗材总成本中占比较高。生物药市场空间的持续扩容，将直接拉动色谱填料/层析介质等生物制药上游关键材料需求快速增长。

在以生物药为代表的下游市场高景气度背景下，生物制药上游关键材料市场空间持续扩容，行业增速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及相关功能性微球的规模化生产能力，顺应生物制药上游领域增长浪潮，助力行业持续高速发展。

2、国家政策层面持续发力，支持生物医药、新材料以及配套产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从战略规划、产业攻关、应用推广等多维度，密集出台政策支持生物医药、新材料以及配套产业的发展。《生物安全法》明确鼓励生物科技创新，支持生物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鼓励新型纯化填料和过滤膜材料、大规模高效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

在国家高度重视、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我国生物医药、新材料及配套产业将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聚焦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及功能性微球材料，严格契合国家支持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导向，助力国家新兴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

3、生物制药上游国产化替代空间大，国产化进程不断提速

目前，生物制药上游产品市场仍主要由 Cytiva 等外资厂商占据，国产化进程方兴未艾。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24 年，我国生物制药上游整体国产化率为 36.8%。作为分离纯化环节的主要耗材，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具有产品技术复杂、质量控制严密、应用工艺多样和法规监管严格等特点，长期为 Cytiva 等外资供应商垄断，其国产化率水平不到 30%，存在较大的国产化替代空间。

近年来，受贸易摩擦及全球地缘政治环境不稳定加剧等因素影响，生物医药行业对于供应链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关键材料安全供应与国产化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同时，关键材料依赖进口带来生物制药行业制造成本长期居高不下，亦对我国生物制药行业的成本控制造成较大挑战。在供应链安全与成本控制的双重压力下，国内生物制药企业对性能优良、供应稳定、价格具备竞争力的国产关键材料需求迫切，使得国产化替代进程不断提速。

生物制药上游关键材料自主可控是保障我国生物医药供应链安全及生物制药企业成本控制的需要，包括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在内的生物制药上游领域具备较大的国产化替代空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重点建设生物层析介质及功能性微球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符合我国生物医药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发展方向，助力下游客户实现提质增效。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目的

1、把握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市场机遇，进一步夯实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的市场地位

当前我国生物医药市场持续快速扩容，叠加生物制药上游关键材料国产替代进程不断加速，生物医药行业对高性能色谱填料/层析介质的需求持续旺盛。

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及相关功能性微球材料的产能规模，充分把握生物药行业高速发展与生物制药上游关键材料国产化带来的双重市场机遇，进一步夯实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的市场地位。

2、依托微球制备核心技术平台，持续拓展功能性微球材料的多领域应用，拓宽多领域增长曲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基于公司微球精准制备的核心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同时聚焦色谱填料/层析介质产品的产能扩容及功能性微球的多领域应用拓展，既规划了不同基质的生物层析介质等药物分离纯化产能，也针对性布局了多肽合成载体微球、作为碳微球前驱体的酚醛树脂微球等功能性微球产能。

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多基质、全品类的色谱填料/层析介质产品结构，同时依托公司微球制备核心技术平台优势，不断实现功能性微球在生物医药、工业净化等多领域应用落地与拓展，持续拓宽多领域增长曲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补充流动性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流动资金得以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 6,000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生物层析介质及功能性微球生产项目	65,776.6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86,776.60	71,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纳微，实际控制人为江必旺先生和陈荣姬女士，江必旺先生和陈荣姬女士系夫妻关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62%，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1.56% 的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按发行上限 6,000 万股测算），两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36.1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生物层析介质及功能性微球生产项目	65,776.6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86,776.60	71,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生物层析介质及功能性微球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纳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东区）。本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基地，产品包括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及多肽合成载体、碳微球等功能性微球，将有效扩大公司核心业务的产能。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有效实施产业布局，及时响应客户生产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从而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目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立足药物分离纯化领先优势，提升多基质、全品类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及相关功能性微球产品产能，把握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国产化替代机遇

公司秉持“以创新，赢尊重，得未来”的经营理念，长期坚持底层技术创新，就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微球而言，其粒径大小及分布是决定产品色谱性能的最关键参数之一。业内进口色谱填料微球的粒径分布变异系数（用于比较数据离散程度，变异系数越大，离散程度越大）一般超过 10%，而公司聚合物和硅胶基质产品微球的相应变异系数可做到 3% 以下，粒径差异更小、更均匀。依托微球材料底层制备技术，公司已开发出丰富的药物分离纯化用色谱填料/层析介质产品线，基质种类覆盖齐全，是全球少数可同时生产硅胶、有机高分子、琼脂糖或葡聚糖、羟基磷灰石等多种性能互补填料的公司之一。作为产品种类齐全、应用项目丰富、市场占有率高的国产色谱填料/层析介质产品供应和专业服务厂商之一，公司打破了国外领先企业长期以来的技术和产品垄断，推动了高性能色谱填料/层析介质的国产化替代进程。

通过本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立足药物分离纯化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及相关功能性微球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助力我国生物医药产业供应链供应安全，同时满足我国生物医药企业对性能先进、价格有竞争力、本土供应稳定的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市场需求，充分把握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国产化替代机遇。

(2) 生物医药领域横向延伸药物合成环节，把握多肽药物商业化放量机遇

多肽药物（以 GLP-1R 受体激动剂类降糖减重药物、内分泌治疗药物等为代表）作为新兴的药物领域，研发与商业化进程持续加速。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在 GLP-1R 多肽药物持续影响下，全球多肽药物市场规模 2030 年预计将达到 2,108 亿美元，2022-2030 年均复合增长率 13.7%。固相合成载体是多肽类药物研发与生产中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对药物的合成效率、产物纯度、成本控制及规模化生产等具有重要影响。随着多肽药物研发与商业化进程加速，多肽合成载体微球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通过本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新增多肽合成载体微球商业化生产产能，在既有色谱填料/层析介质等药物分离纯化产品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向药物合成环节延伸，在

已有药物合成产品的中试及放大验证基础上，实现商业化生产，完成公司功能性微球在生物医药领域从药物分离纯化到药物合成的横向延伸。

(3) 持续拓展功能性微球材料的多工业领域应用，强化基于微球制备核心技术的跨学科迁移及规模化应用能力

公司秉持“以创新，赢尊重，得未来”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已掌握并突破微球精准制备这一新材料领域底层核心技术，围绕微球精准制备、结构控制、表面改性和功能化以及大规模生产等方面积累的多项核心技术，依托公司近二十年跨学科研发创新，形成了具备多领域迁移能力的功能性微球材料平台，并以此为基础持续拓展功能性微球材料的多工业领域应用。除生物医药领域应用外，公司以酚醛树脂微球为前驱体的碳微球相关产品已进入中试放大阶段，并在气体分离与净化、高端试剂纯化等领域实现探索应用，持续打开功能性微球材料的拓展性应用空间。

通过本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新增酚醛树脂微球产能，持续拓展功能性微球作为核心材料在净化吸附等多工业领域的应用，全面强化公司基于微球制备核心技术的跨学科迁移与规模化应用能力。

(4) 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制造水平和智能化程度，增强综合竞争力

本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通过新建生产基地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制造水平和智能化程度，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产能建设需要，增强综合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政策支持引导方向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高性能纳米微球的制备和应用技术研究，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微球品牌，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中国“芯”材料。本募投项目产品药物分离纯化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及功能性微球属于“十五五规划”中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十五五规划”基础上，2026年全国两会期间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及国新办相关解读均强调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并从创新研发、产业集群建设及金融支持等方面提出配套举措，进一步强化行业政策支持。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发展方向，具有可行性。

(2) 本募投项目实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①顺应行业增长趋势，充分乘势“下游市场扩容+国产替代提速”的双重共振

随着我国和全球生物医药行业的蓬勃发展，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及相关功能性微球作为生物制药上游关键材料，其市场空间随之快速增长。在供应链安全与成本控制的双重压力下，国内生物制药企业对性能优良、供应稳定、价格具备竞争力的国产关键材料需求迫切，使得国产化替代进程不断提速。本募投项目实施顺应了生物制药上游关键材料“下游市场扩容+国产替代提速”的行业增长趋势。

②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客户壁垒+先发优势”的共同作用

按照我国药品生产监管规范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在产品获批时需要申报相关色谱填料/层析介质的供应商信息。若后续更换相关供应商，需对更换后的供应商产品开展试产、验证测试，并向药品监管部门履行变更申报程序。该过程转换及时间成本较高，因此客户对于色谱填料/层析介质供应商的黏性较强，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实现色谱填料/层析介质稳定验证与规模化供应的领先企业，已较深程度嵌入下游大型生物制药企业客户供应链体系，具备较为显著的客户竞争壁垒。本募投项目实施顺应了生物制药上游领先企业“客户基数大+合作粘性强”的先发优势。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可行性。

(3) 本募投项目实施依托公司坚实的技术与团队基础

通过持续十余年的跨领域研发创新、技术进步与产品积累，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微球精准制备技术研发、应用和产业化体系，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专有技术，是目前世界上少数几家可以同时规模化制备无机和有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公司之一。公司能够根据相关领域的关键应用需求，精准调控微球材料的尺寸、形貌、材料构成及表面功能化，进行精准化、个性化制备，可提供粒径范围从几纳米到上千微米、孔径范围从几纳米到几百纳米的特定大小、结构和功能基团的单分散微球。

公司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在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稳定、技术实力强的基础上，上市后陆续引进多位在生命科学行业具有深厚积累和具有跨国公司高层领导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全面提升销售、市场、应用技术及公司运营等环节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实施依托公司坚实的技术与团队基础，具有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和进度安排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通纳微，总投资 65,776.6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中，本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0,0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通过自筹解决。

截至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报批程序尚在办理中，预计项目报批手续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规模持续扩张，主营业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5.87 亿元增长至 9.2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5.52%。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公司日常营运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障主营业务的高速发展；同时有助于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从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为生物制药工艺、平板显示、分析检测及体外诊断等领域客户提供核心微球材料及相

关技术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高性能纳米微球的制备和应用技术研究，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微球品牌，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中国“芯”材料。公司秉持“以创新，赢尊重，得未来”的经营理念，长期坚持底层技术创新和跨领域合作，突破了微球精准制备的技术难题，实现对微球材料粒径、孔径及表面性能的精准调控，成功将产品应用于生物制药工艺、平板显示、分析检测及体外诊断等众多领域，打破了国外领先企业长期以来的技术和产品垄断，加快了高性能色谱填料和间隔物微球的国产化速度，推动了国产自主研发产品打入欧美发达国家市场的进程。

通过持续十余年的跨领域研发创新、技术进步与产品积累，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微球精准制备技术研发、应用和产业化体系，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专有技术，是目前世界上少数几家可以同时规模化制备无机和有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公司之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生物层析介质及功能性微球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投向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本次募投项目旨在扩充公司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持续的市场拓展提供充足的产能保障；同时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二）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强和扩大核心技术及业务优势，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本次募投项目“生物层析介质及功能性微球生产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充公司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功能性微球等主营业务产品产能，强化公司微球材料底层制备技术创新优势，持续拓展公司核心微球材料在生物医药及其他工业领域的应用。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生物层析介质及功能性微球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存在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五、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与竞争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紧抓发展机遇、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涉及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公司章程》造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项目实施后，将会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整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整体业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但鉴于募投项目建设到实现收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将有所下降。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优化、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计亦将有所增加。随着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的改善，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将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审核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核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且最终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且产生效益的情况受宏观环境、企业经营、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故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高性能微球材料是生物制药工艺、平板显示、分析检测及体外诊断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其制备与应用涉及化学、物理、生物、材料等多门学科知识与前沿技术，技术门槛与壁垒相对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因此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

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不断开发新技术并进行市场转化以丰富其产品线，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市场空间。在同行业企业普遍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国外厂商起步更早、规模更大、资本实力更为雄厚的背景下，公司受研发条件、产业化进程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技术开发失败或在研项目无法产业化的情形，导致无法按计划推出新产品上市，给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提高带来不利影响。若新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失败，或市场销售未达预期，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重要专有技术被剽窃或复制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色谱填料/层析介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长期被国际大型科技公司垄断。作为后发国产厂商，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并参与市场竞争，凭借技术及产品的相对优势赢得市场份额。对于具有重要商业意义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专利申请和技术秘密等方法进行保护，但仍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出现第三方侵犯公司专利与专有技术，或公司员工泄露重要技术秘密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研发团队在公司的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作为创新驱动型创业公司，若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可能造成公司研发队伍人员不稳定，甚至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流失，对公司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稳定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高性能微球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为生物制药行业，其生产制备对技术稳定性与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下游部分生物制药客户亦会要求公司及时向其报备原材料更换信息。为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针对部分原材料采取集中采购策略，以获得价格优惠，因此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情形。若单一采购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出现问题，公司需向其他备选供应商进行采购，必要时重新进行产品验证程序，可能导致短期内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提高，对产品生产进度与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辅材料包括化工原料、包装材料、生产研发用化学试剂、耗材等。该等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取决于生产厂家的产品定价和采购时点的市场供需情况，公司可能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供给周期变化而影响生产进度，或由于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生物药市场的快速增长和公司在科创板成功上市，使得药物分离纯化这一细分领域得到更高关注和重视。一直垄断色谱填料/层析介质供应的大型跨国公司更加重视中国市场业务，而国内同行业公司也较以往更容易取得股权融资和加快发展速度，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应用需要供需双方在分离纯化工艺优化方面展开深入合作，需要下游制药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应用方案充分信任。与跨国公司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品牌影响力方面存在显著差距，使得公司的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还处于劣势，也对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为苛刻的要求。

（三）生物医药市场拓展风险

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微球是用于从生物发酵液中捕获、纯化目标生物活性成分的核心材料，也是抗生素、有机合成药物、手性药物、天然药物等小分子药物重要的分离纯化材料。按照我国药品生产监管规范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在产品获批时需要报备相关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厂家，若更换相关供应商，需对更换后的产品进行试产、测试并在药监局履行相关变更程序，替代成本较高，客户对于色谱填料及层析介质供应

商的黏性较强。上述产品应用特点使得公司作为市场新兴参与者，在与原有国际大型科技公司的竞争过程中，需要结合医药企业客户的日常生产排期、产能扩张规划等因素，经过较长时间的方案论证、产品导入、变更备案等环节，才能最终完成替代。整个替代过程需要医药企业客户的深入配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凭借性价比优势或单一产品技术优势，实现市场快速替代。生物医药市场拓展进度存在不达预期风险，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趋势。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用于生物医药领域的色谱填料/层析介质、用于平板显示领域的间隔物微球和用于体外诊断领域的磁珠等，以生物医药的分离纯化为主要应用场景。生物医药产品质量与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息息相关，而色谱填料/层析介质作为药品分离纯化环节的核心材料直接影响着药品质量，因此下游客户亦对公司产品性能与质量提出较高要求。由于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微球均为微米级、亚微米级甚至纳米级产品，生产制备、表面改性与功能化精细程度较高，若公司在采购、生产等环节质量控制把关不力，或未能持续改进质量控制体系以适应生产经营相关变化，可能造成产品质量控制出现问题，对产品品牌及公司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9,730.56 万元、31,215.68 万元及 31,974.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2%、39.89%及 34.58%。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公司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二）存货金额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17.78 万元、34,034.14 万元及 36,734.31 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0%、14.74%及 15.21%。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可以按照材质、粒径、孔径等分成多种不同规格，且由于产品精密度较高，生产周期较长，公司对标准品均备有一定存货，因此存货余额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

存货余额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此外,若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或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出现损坏、过期等情况将导致存货减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存在发生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 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商誉为 18,895.8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82%。上述商誉金额主要系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或增资的方式分别取得赛谱仪器、Rilas Technologies 及福立仪器的控制权而形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上述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因收购赛谱仪器、Rilas Technologies 及福立仪器产生的商誉净额分别为 9,310.98 万元、552.69 万元及 9,032.19 万元。

公司收购上述标的公司过程中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对投资的必要性和发展前景进行了充分论证,赛谱仪器的蛋白纯化系统业务、Rilas Technologies 的分离纯化技术服务和合同研发业务以及福立仪器的色谱仪器业务与公司色谱填料/层析介质的主营业务均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与技术的提升。然而,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合并后上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或竞争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掌握的技术和产品竞争力下降,或者其自身经营情况出现恶化,都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上述交易形成的商誉也将面临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线和技术水平、未来市场拓展情况等因素作出。公司在募投项目设计环节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前景进行了详细调研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认为其有利于扩充公司产能布局和增强未来市场竞争力。

然而，募投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环境、产业技术水平以及当地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致使新增产能等方案实施进度和结果与公司预测出现较大差异。若本次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公司还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失败的风险。

（二）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规模较大的厂房建设、生产设备采购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后将新增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折旧摊销费用金额相应增加。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或技术路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果，则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生物医药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生物医药领域，由于生物医药产品关系到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性质特殊，相关产业因此受到国家及地方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监管，行业政策法规规范性较强。在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深入，作为重点发展与监管对象的医药行业也面临着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重大调整。如公司下游制药客户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适应监管环境和卫生政策变化，将导致其产品研发、生产经营出现问题，从而引致采购需求减少，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材料行业政策变化与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3.6 前沿新材料”中的“3.6.4 纳米材料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新材料行业暂未纳入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因此由有关部门参照化工行业进行管理，其行业政策可能因行业分类和监管定位改变而发生变化，具体生产经营中亦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严格要求。若公司未能针对行业政策变化进行及时调整，或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出现漏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权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得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的股票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本章程的规定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

半数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在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既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中小股东是否

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0.29%，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118.76	2,524.71	2,00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0.91	8,284.34	6,856.63
现金分红额/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8%	30.48%	29.2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8,650.11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9,580.6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0.29%		

注：202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将待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项目投资、以及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及股东回报。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6 年 9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汇率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000.00 万元；

5、假设公司 2026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6、假定不考虑限制性股票解锁/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不考虑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7、根据情景分析的需要，假设公司 202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在 2025 年相应经审计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以下列三种增长率进行测算：

(1) 无增长；(2) 增长 10%；(3) 增长 20%；

8、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403,814,765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的影响，不考虑包括股份回购在内的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10、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12.31 或 2025 年度	2026.12.31 或 202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一：202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00.91	13,600.91	13,600.9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11,761.48	11,761.48	11,76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9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9	0.29	0.28
假设情形二：202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00.91	14,961.01	14,961.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11,761.48	12,937.63	12,93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0.3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9	0.32	0.31

项目	2025.12.31 或 2025 年度	2026.12.31 或 202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9	0.32	0.31
假设情形三：202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00.91	16,321.10	16,321.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11,761.48	14,113.78	14,11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0.3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9	0.35	0.3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9	0.35	0.34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建设期后方能逐步体现，因而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为生物制药工艺、平板显示、分析检测及体外诊断等领域客户提供核心微球材料及相关技术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高性能纳米微球的制备和应用技术研究，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微球品牌，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中国“芯”材料。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生物层析介质及功能性微球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投向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本次募投项目旨在扩充公司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持续的市场拓展提供充足的产能保障；同时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提升创新能力，面向关键重大需求布局产品研发规划，对标国际领导厂商建设长期竞争优势。公司拥有多业务背景交叉的复合型研发团队，具备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坚实的人才基础可在本次募投项目开展中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和专业保障。

2、技术储备

通过持续十余年的跨领域研发创新、技术进步与产品积累，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微球精准制备技术研发、应用和产业化体系，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专有技术，是目前世界上少数几家可以同时规模化制备无机和有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公司之一。公司能够根据相关领域的关键应用需求，精准调控微球材料的尺寸、形貌、材料构成及表面功能化，进行精准化、个性化制备。公司目前可提供粒径范围从几纳米到上千微米、孔径范围从几纳米到几百纳米的特定大小、结构和功能基团的单分散微球。公司本次

募投项目中涉及的相关产品，其工艺和技术在近年发展过程中愈发成熟可靠，可满足大规模生产要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坚实的工艺和技术支撑。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优良的产品及服务积累了较多在生物医药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下游客户，已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知名药企形成合作关系，该等合作伙伴具备旺盛的药物研发及生产需求，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重要市场和客户保障。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必旺、陈荣姬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江必旺、陈荣姬）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